

新北市政府 陽光法案參考手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111年11月

CONTENTS



- P3 ● 壹 前言
- P4 ● 貳 如何查詢財產與所得資料
- P7 ● 參 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
- P8 ● 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一覽表
- P9 ● 伍 重要函釋
- P16 ● 陸 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第一章 系統設定

- 一、環境檢查
- 二、設定允許新系統彈跳視窗
- 三、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

第二章 系統說明

- 一、使用前注意事項
- 二、系統首頁
- 三、系統登入

第三章 授權作業

第四章 申報作業

- 一、財產資料產出
- 二、資料輸入
 - (一) 基本資料
 - (二)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三) 土地
 - (四) 建物
 - (五) 船舶
 - (六) 汽車
 - (七) 航空器
 - (八) 現金
 - (九) 存款
 - (十) 有價證券
 - (十一) 其他財產
 - (十二) 保險
 - (十三) 債權
 - (十四) 債務
 - (十五) 事業投資
 - (十六) 備註
 - (十七) 上傳
 - (十八) 列印
 - (十九) 查詢
- 三、更正申報表

P85 ● 柒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第一章 基本觀念

- 一、說明
- 二、適用對象
- 三、本法所稱之利益
- 四、利益衝突定義

第二章 程序及實務說明

- 一、利益衝突迴避程序
- 二、受規範之行為及違反義務裁罰
- 三、機關團體配合本法之行政作業
- 四、業務承辦人員共同提醒

第三章 重要函釋

P102 ● 捌 參考法令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P129 ● 玖 財產申報諮詢專線

前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我國第一部陽光法案，希望透過財產申報制度，使公職人員之財產能夠更趨透明化，且經得起公眾檢視進而建構廉能施政之政府。

本府自升格迄今，每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數約 3,500 餘人，往往申報義務人需自行查調其相關財產資料以完成申報，致耗費大量人力與時間；為達成便民服務之政策，本府自 106 年起配合行政院政策，全面採用「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同時提供定期申報義務人線上授權查調財產資料服務及於本處設置「財產申報服務區」，以協助申報義務人正確完成財產申報。

此外，本處研（修）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參考手冊」，內容蒐羅完整且最新的法規、函釋及申報錯誤態樣，並就法務部 111 年 7 月 6 日改版之財產申報系統之下載安裝及系統內所建置之輔助申報服務進行說明，提供詳細且完整的操作指引，使申報義務人在法定期間內能正確且有效率的依法詳實申報，以落實陽光法案之施行。

再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亦為重要的陽光法案之一，立法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民眾對政府清廉執政之信賴。因此，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本法之認知，特研編重要法令規範，使公職人員都能確實遵守。

貳、如何查詢財產與所得資料

授權查調財產資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定期申報」義務人查調財產資料之服務，申報義務人得透過線上授權同意方式（約 9 月中旬，請依當年公告時間為準）由法務部統一向介接機關（構）查調資料，系統將自動查詢當年度 11 月 1 日當天之財產資料，請參酌本手冊陸、第三章授權作業（第 29 頁起）之說明。

自行查詢財產資料

一、查詢財產總歸戶：

申報義務人可至各區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查詢「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該資料係稅捐機關為課稅所建置，惟與申報義務人於「申報基準日」財產狀態並非全然相符。該等資料仍不失為輔助申報之參考，然詳細情形建議公職人員在申報財產前，仍應分項向權責機關（構），如：地政機關、金融機構、證券公司、股票集中保管公司、事業投資公司等，分別查明為宜。

（一）查詢本人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2.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應檢驗護照正本。
3. 申請人為大陸人士，應核驗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旅行證或居留證正本。

（二）查詢未成年子女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2. 戶口名簿正本。

（三）委託他人申請查詢本人財產與所得應檢附文件：

1. 委託書（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提供）。
2.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3.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乙份留存）、印章。

二、查詢土地、房屋及停車位：

- （一）可依原有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填載；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無門牌號碼者，則填載稅籍號碼。
- （二）可至各地政事務所或新北市政府 1 樓聯合服務中心，申請土地及建物登記之電子謄本。

(三) 查詢不動產之現值：

1. 土地：

申報義務人可至「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服務」／「線上查詢」／查詢「公告土地現值」。

2. 房屋：

(1) 申報義務人亦可至各稅捐稽徵處查詢「房屋現值證明」。

(2) 另申報義務人於繼承時，亦可查詢被繼承人之財產總歸戶清單，即可知悉該筆房屋現值金額。

3. 申報五年內因繼承、贈與所取得之不動產之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四) 利用網路申領不動產電子謄本：

可使用 Hinet 帳號、「點數卡」+「自然人憑證」或便利包帳號，直接登入「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http://210.71.181.101/Home/Index>) 查詢；若無該帳號者則須另行申請。

三、查詢航空器、汽車、船舶：

(一) 航空器：請向民用航空局查詢。

(二) 汽車：請按行車執照之內容填寫，若行照遺失或汽車財產不明者，請至監理單位申請補發。

(三) 船舶：請向航港局查詢。

四、查詢存款：

(一) 自行至相關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補登存簿查詢。

(二) 存簿遺失者，請聯絡銀行人員或親赴銀行查詢帳戶金額。

(三) 國外帳戶亦請誠實申報，如未能確認金額者，請於備註頁面說明。

五、查詢有價證券：

(一) 股票：

1. 持證券存摺補摺或向開戶證券商查詢。

2. 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查詢：

(1) 親自申請：

貳、如何查詢財產與所得資料

檢具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親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

(2)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除填具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外，應提出申報義務人本人之授權書及申報義務人與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3) 通訊申請：

申報義務人得親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請證券經紀商查驗身分並出具證明書、填繳申請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查詢結果以掛號逕寄予申報義務人。

(4) 網際網路申請：

申報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 (<http://www.twse.com.tw/>) 「產品與服務」／「查詢個人資料服務」／「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查詢，本項查詢需具證券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之電子憑證。另該中心依實際情形酌收費用。

(二) 債券：

依每月銀行對帳單填載，惟仍應主動向買賣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券對帳單。

(三) 基金受益憑證：

依每月銀行對帳單填載，惟仍應主動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六、查詢債權、債務：

逕向個人、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等機構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餘額。

七、查詢投資事業：

依實際投資情形，向原投資事業查詢「申報基準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參、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

申報義務人異動資料表

機關單位或學校名稱（全銜）：

職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 任 人 員			前 任 人 員		
姓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生 日		
實際到職日			實際去職日		
原任單位 (含職稱)			新任單位 (含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異動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就（到）職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	異動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
<p>說明：</p> <p>一、本府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學校）之應申報財產職務類型，請參考「本府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學校）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職務清冊」。</p> <p>二、本府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學校）應申報財產人員有異動時，均須填報異動通報表。</p> <p>三、因攸關申報義務人權益甚鉅，申報義務人遇有就（到）職或卸（離）職、代理（兼任）或解除代理（兼任）時，請人事單位務必填寫本表，並回傳於【該（局、處、區公所）政風室】。</p>					
人事單位				填表人 / 連絡電話	

* 因攸關申報義務人權益甚鉅，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新任或卸（離）職請務必填寫本表，並於 10 日內回傳於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待政風單位建檔後方能進行網路申報。

* 受理申報之政風單位，請詳參本手冊第 129 至 131 頁。

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期間一覽表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就 (到) 職 申 報	於就 (到) 職日起算3個月內申報財產。
定 期 申 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申報財產一次。 2. 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 (到) 職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核定申報及指定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代 理 申 報	於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起之3個月內申報財產。
兼 任 申 報	於兼任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滿3個月起之3個月內申報財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卸 (離) 職 申 報 2. 解除代理申報 3. 解除兼任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卸 (離) 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起2個月內，應申報卸 (離) 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 (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實際離職之日或退休審定函所載退休生效日) 。 2. 卸 (離) 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新職身分再辦理就 (到) 職申報，免舊職之卸 (離) 職申報。 3. 就 (到) 職申報、定期、代理 (兼任)、核定及指定等申報之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 (離) 職申報，得「擇一」辦理。
強 制 信 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所列應信託財產之人員，應自就 (到) 職之日起3個月內將應信託之財產信託予信託業者，並於信託辦理完竣後，填具「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 2. 於完成財產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3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3. 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財產變動情形。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 (離) 職時仍應申報。

具有多重應申報身分之公職人員，如何辦理就（到）職申報及卸（離）職申報？

法務部 98 年 2 月 27 日法政決字第 0980007286 號函摘要如下：

- 一、如公職人員於同一受理申報機構，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其申報方式如下：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需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僅須於定期申報時，以同一申報表申報並於服務機關欄敘明該 2 職務即可。
- 二、公職人員倘具有 2 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辦理方式如下：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需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惟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應如何辦理？

法務部 99 年 3 月 5 日法政字第 0999004506 號函摘要如下：

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一職，本應於卸（離）職之日起 2 個月內辦理卸（離）職申報，於兼任該職滿 3 個月後，辦理兼任申報，復於所兼任職務解除時，再辦理解除兼任申報，惟若卸職及兼任係同一職務者，同一申報義務人於短時間內多次重複申報，此徒增申報義務人負擔，亦非本法立法原意；另由文義解釋，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其所任之職既未中斷，是應申報財產之身分並未因此而改變，尚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作財產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定期申報之。

伍、重要函釋

公職人員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時，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 102 年 5 月 6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20501111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 3 個月者，毋庸申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揆諸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或兼任申報、代理申報。
- 二、假設某甲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其自代理滿 3 個月（4 月 1 日）後具代理申報義務。如某甲於前揭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前開函釋意旨，某甲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Q：假設某乙於 102 年 1 月 1 日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並於 2 月 1 日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應如何申報？

A：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某乙因代理未滿 3 個月毋庸辦理代理申報，僅需依本法第 3 條於 2 月 1 日起 3 個月內辦理就到職申報即可。

依法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例如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之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如於「編制表」內之員額編制係以兼任方式加註，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法務部政風司 100 年 4 月 20 日政財字第 1001103937 號書函摘要如下：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 3 個月者無庸申報，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性兼任者，始足當之。實務上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任管

、巡官（佐）擔任派出所所長、教師或工程司擔任公立學校、交通、工程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或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主管，因各該職務均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此等情形均非本法所謂之「兼任」，應分別適用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12 款之規定依法申報財產。

二、衛生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之主任、會計主任或會計員，若係依機關編制所置之依法應申報財產之主管人員，且無固定專任之人員，而係另由其他人員擔任者，即與本法所謂之「兼任」有別，自應於就任後 3 個月內依法辦理就（到）職申報。

保險申報相關函釋彙整及如何申報保險？

法務部 105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505003550 號函參照：

一、保險指符合「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財產類型，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屬本法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即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為「要保人」時（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已繳保險多寡，均應依法申報。為簡化保險申報之內容及方式，申報人於申報表「保險欄」載明保險公司、保險名稱即可。

二、「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定義：

（一）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二）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三）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三、申報時注意下列事項：

（一）以要保人為認定標準：即「要保人」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伍、重要函釋

者，均應申報；至於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非屬應申報範疇。

(二) 保險費部分，不論為一次交付、分期交付、已繳金額多寡，均應申報。

(三) 保險契約效力部分：

1. 保險契約仍在有效期內，無論已繳費期滿、展期定期、減額繳清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者，均應申報。
2. 因停效保單仍可於一定期間申請恢復效力，於申報日已停效但未失效者，亦應申報。

(四) 保險契約具有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契約條款，係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應依法申報（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 10305031440 號函釋）。

(五)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臚列。

Q：假設某甲有「○○○終身保險」及「○○○終身壽險」2筆保險，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被保險人如屆滿一定年齡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保險公司即應給付祝壽保險金」，某甲是否應申報該2筆保險？

依據法務部 103 年 9 月 16 日法授廉財字 10305031440 號函

A：「儲蓄型壽險」，指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保險契約，又「生存保險金」指被保險人在屆保險契約約定年限仍生存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約定所給付的保險金，亦即保險契約內容如含有「約定以被保險人生存為給付條件之給付項目」，如：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應認定為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另保險契約是否具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並不因保險公司依約給付後，保險契約是否因而終止有別。故依前揭函釋意旨，保險契約具有生存保險金之特性而屬儲蓄型壽險，某甲應依法申報。

* 小結：由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擔任「要保人」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不論已繳交之保險費或保單價值高低，均請於申報系統之「保險頁面」進行申報（詳第 69 頁）。

有關信用卡「應付帳款」是否需申報於「債務」欄位？

法務部 104 年 7 月 30 日法廉字第 10405010870 號函摘要如下：

- 一、信用卡「應付帳款」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二、上開「應付帳款」雖或具「債務」之性質，然基於衡平財產申報之正確性及公職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義務之便利性，信用卡應付帳款因實務上查詢不易，欲令公職人員據實依發生時間及金額予以申報，顯窒礙難行，爰依法律規範意旨予以「目的性限縮」，故該類「債務」應無須申報。

有關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獨資或合夥開設「診所或事務所」是否屬本法規定應申報之財產？

依據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函、109 年 6 月 15 日法廉字第 10905004430 號函、111 年 2 月 2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1030 號函

- 一、投資係指直接或間接以金錢或財物出資經營事業，以獲得相關報酬，是以公職人員本人或配偶開設「診所或事務所」自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二、「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如汽車、存款、債務等）如何申報：
 - （一）經營型態：
 1. 獨資：以營利事業之型態登記成立，然因商號本身無獨立之法人格，故該商號之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應歸諸負責之個人。
 2. 合夥：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金錢以外之出資，應估定價額為其出資額。未經估定者，以他合夥人之平均出資額視為其出資額。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 （二）「診所或事務所」之經營型態如係獨資或合夥商號而不具備獨立法人格，獨資或合夥商號之資產（含出資、營業盈虧及生財設備等等）均歸屬於獨資商號之登記負責人所有或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則獨資、合夥所取得之財產或所負債務，亦應依法申報。

伍、重要函釋

(三) 例如：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該事務所應申報於事業投資欄，而該事務所所有之汽車、存款、債務應申報於備註欄。

三、 如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其申報不實金額如何計算：

(一) 各合夥人存有出資比例，因此以申報人「實際出資該事務所或診所之比例」計算申報不實金額，至於獨資商號之資產係歸屬於該商號負責人所有。

(二) 例如：申報人甲與友人合夥出資事務所，甲出資比例二分之一，漏報事務所名下存款 200 萬元，則甲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00 萬元。若申報人甲獨資開設事務所，漏報事務所存款 300 萬元，故意申報不實金額即為 300 萬元。

四、 「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各項財產，是否應與個人（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該類財產併計？

(一) 合夥財產係為達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在，故合夥財產，不可不與各合夥人之財產分離獨立，否則不能達共同之目的，爰各合夥人之個人財產間仍具一定程度之獨立性，應與申報人應申報財產項目各別計算。獨資商號之資產歸屬於該商號負責人所有，爰應與申報人應申報財產項目合併計算。

(二) 例如：申報人個人存款 70 萬元及合夥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 200 萬元（出資比例二分之一），則診所名下存款 100 萬元已達申報標準應予申報，個人存款未達申報標準無須申報。又如申報人個人存款 70 萬元（存款欄）及獨資出資之診所名下存款 30 萬元（備註欄），合併計算已達存款 100 萬元之申報標準。

五、 如難以取得合夥「診所或事務所」所有之存款、債務等資料之情事，應如何申報：

(一) 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342 號判決意旨，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二) 有關實務上申報人「對合夥所有財產難以查證」之問題，衡諸本法之立

法目的與「申報人與合夥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查證，惟申報人若已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確有無法申報合夥所有財產之正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並經審認申報人確達「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之程度，即堪認其無申報不實之故意。

第一章 系統設定

一、環境檢查：

- (一) 新系統請使用以下瀏覽器：Chrome、新版 Edge、Safari、FireFox、Opera。



- (二) 請勿使用 IE 瀏覽器。
(三) 瀏覽器允許新系統的彈跳視窗。
(四) 下載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五) 檢查憑證是否在有效期間內。



二、設定允許新系統彈跳視窗

(一) 允許 Google Chrome 彈跳視窗

1. 進入設定後點選【隱私權和安全性】再點選【網站設定】。



2. 點選內容裡的【彈出式視窗與重新導向】。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3. 點選「可以傳送彈出式視窗及使用重新導向」旁的【新增】，輸入【https://pdps.nat.gov.tw/】後按新增就完成了。

← 彈出式視窗與重新導向 Q 搜尋

網站可能會傳送彈出式視窗以顯示廣告，或是透過重新導向將你帶往不想造訪的網站

預設行為
網站會在你造訪時自動套用這項設定

網頁可以傳送彈出式視窗和使用重新導向

禁止網站傳送彈出式視窗或使用重新導向

自訂設定
下列網站採用自訂設定，而非預設設定

不得傳送彈出式視窗或使用重新導向 新增

未新增任何網站 1

可以傳送彈出式視窗及使用重新導向 新增

預設行為
網站會在你造訪時自動套用這項設定

網頁可以傳送彈出式視窗和使用重新導向

新增網站 2

網站

https://pdps.nat.gov.tw/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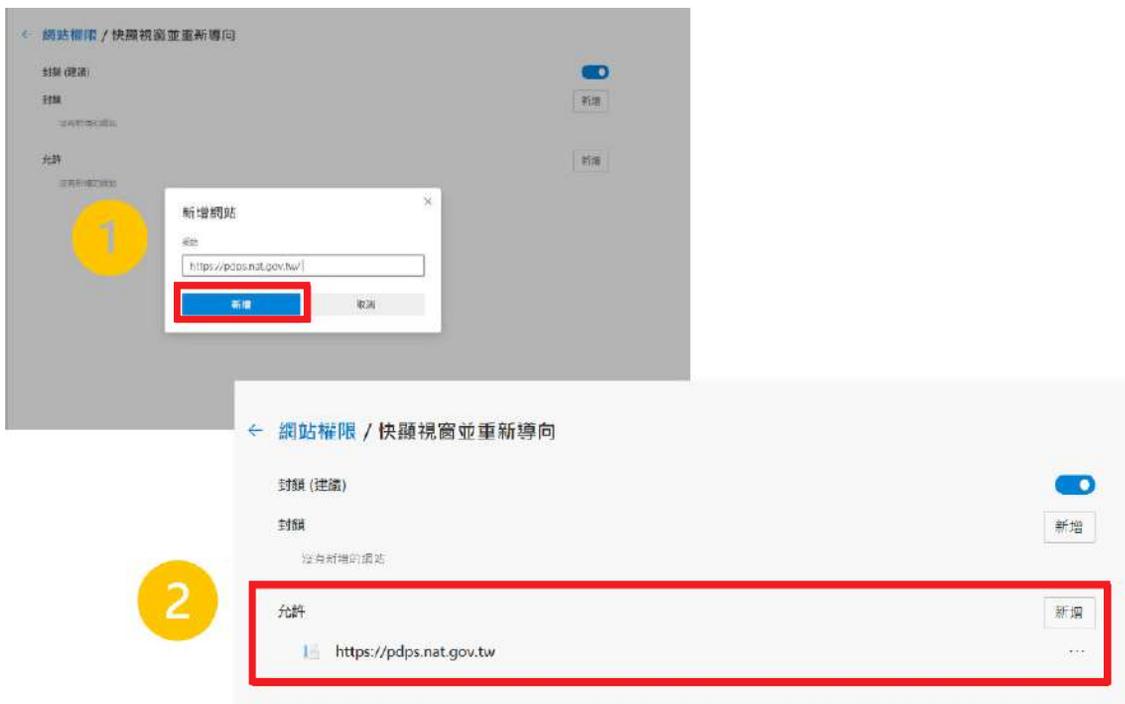
取消 新增

(二) 允許 Edge 彈跳視窗

1. 進入設定後點選【網站權限】再點選【快顯視窗並重新導向】。



2. 在輸入框輸入【<https://pdps.nat.gov.tw/>】後按新增，網址出現在允許內就完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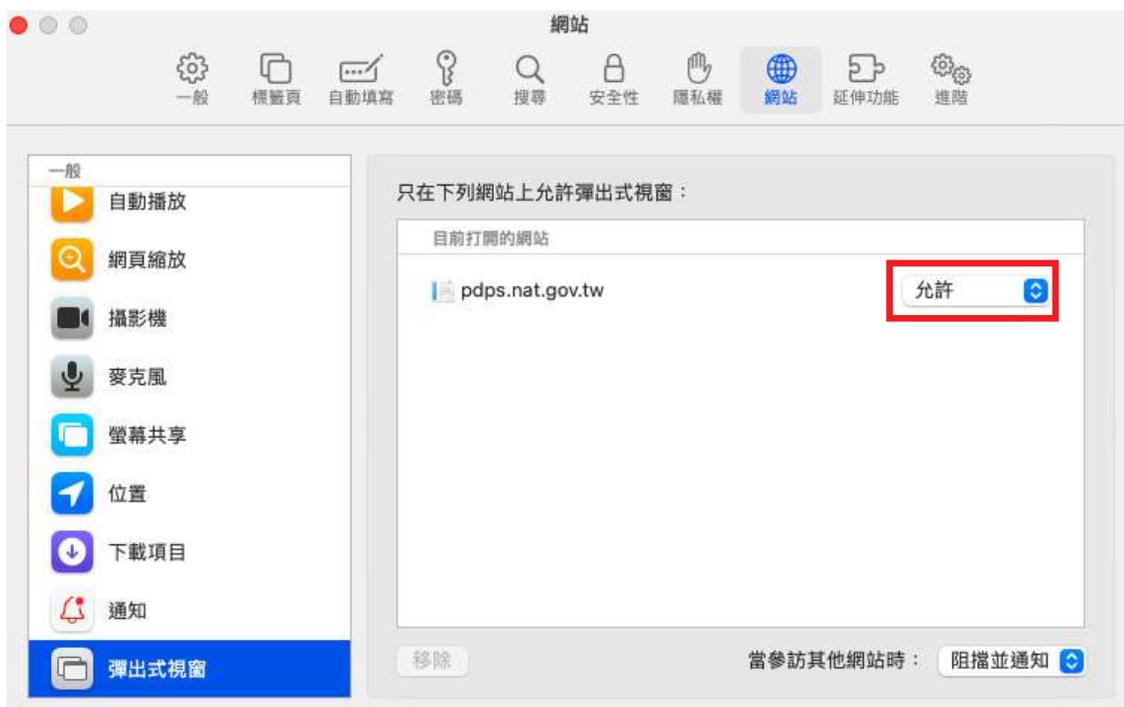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三) 允許 Safari 彈跳視窗

1. 進入【<https://pdps.nat.gov.tw/>】後按左上 Safari 的【偏好設定】，點選「網站」裡的【彈出式視窗】。



2. 點選網址旁的選單選擇【允許】後就完成了。



三、安裝 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一)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ica.nat.gov.tw/download_1.html) 後下載最新版本【HiCOS 卡片管理工具 (ZIP)】。



(二) 解壓縮下載好的資料夾，對 HiCOS_Client 圖示按右鍵選【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安裝後依步驟指示重新啟動電腦。



第二章 系統說明

一、使用前注意事項

(一) 資料登打

1. 「*」號欄位為必填欄位。
2. 基本資料、備註頁籤做手動存檔動作。
3. 如輸入模式預設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4.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資料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 0 筆」。
5. 可點選頁籤內說明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二) 頁面操作

1. 每登打 1 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2. 如欲引用上次申報資料，點選【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系統會開一新視窗，「勾選」欲選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資料帶入申報表。

* 引用選取時需檢查確認申報日當天是否仍持有該項財產



二、系統首頁

- (一) 新系統網址：https://pdps.nat.gov.tw/。
- (二) 申報人由上述網址（單一入口）進入後，可依其申報身分及受理申報單位分別選擇監察院及法務部。申報人在未登入的狀態下仍可查詢申報結果及財產申報授權結果，但須手動輸入生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點選法務部【進入本網站】，閱讀「法務部廉政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後點選【同意】。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大] [中] [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法務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

進入本網站

進入本網站

客服專線: (02)2341-3183 分機 495 傳真: (02)2341-2650

客服專線: (02)2784-5053 傳真: (02)2784-1099
電子郵件信箱: pdpsm01@gmail.com
客服時間: 09:00-18:00

法務部廉政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告知書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蒐集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受理及查核等業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及國籍。
- (二) 公職人員本人之服務機關、單位、職稱、機關地址及聯絡方式（含通訊地址、戶籍地址；辦公室、住家及手機電話）。
- (三) 公職人員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包括土地、建物、船舶、汽車、航空器、現金、存款、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保險、債權、債務、專案投資。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署所在地、與本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業務往來之機關（構）、團體所在地或個人住居所。
- (三) 對象：本署及其他本署因執行業務而往來之機關（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署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署查詢、請求開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署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署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屬不應為適當之聲明。
- (三) 得向本署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本署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規定應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倘臺端拒絕提供，致本署無法進行必要之財產申報資料受理及查核等業務，本署得依法裁罰。

六、本署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修訂後將於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臺端修訂內容。

本人已閱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個人資料使用
聲明，且清楚瞭解書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書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業務之使用。

同意 不同意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四) 進入系統登入頁面，可透過「自然人憑證」、「行動身分識別」和「帳號密碼」等 3 種方式登入。

 <p>自然人憑證</p>	 <p>行動身分識別</p>	 <p>帳號密碼登入 限向政風單位申報之公職人員</p>
<p>以自然人憑證登入</p>	<p>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p>	<p>以帳號密碼登入</p>
<p>如何取得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怎麼辦 讀卡機問題</p>	<p>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行動身分識別 如何使用行動身分識別 其他使用問題</p>	<p>密碼申請 密碼修改 忘記密碼</p>
<p>1</p>	<p>2</p>	<p>3</p>

三、系統登入

(一) 自然人憑證登入

1. 「作業系統」、「瀏覽器」、「自然人憑證元件」、「讀卡機狀態」檢查皆通過，才能點選【進入】按鈕，到自然人憑證登入畫面。

系統環境檢查

如您環境檢測不通過，請重新下載安裝新元件

檢查項目	檢查狀態	是否通過
作業系統	Windows	通過
瀏覽器	Chrome	通過
自然人憑證元件	1.3.4.103346 重新檢測	通過
讀卡機狀態	重新檢測	通過

進入

2. 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登入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INCODE、驗證碼後，點選登入，會跳出憑證視窗，驗證後始可登入系統。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二) 行動身分別登入

申報人透過行動身分識別登入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驗證碼後，點選 QRCode，會跳出 QRCode 視窗，掃描驗證後始可登入系統。

以行動身分識別登入

驗證有效時間：02:55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驗證碼

2

5 3 7 7 1

3

QRCode

重填

回上一頁

請以行動身分識別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QRcode有效期間3分鐘，逾時請重新產生

(三) 帳號密碼登入

1. 申報人透過帳號密碼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始可進入申報表。

* 以帳號密碼方式登入無法使用授權相關功能。

以帳號密碼登入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19027 再換一張

登入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2. 申報人使用密碼申請時，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密碼。

密碼申請

帳號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驗證碼

A906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送出 取消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3. 申報人透過密碼修改輸入帳號、舊密碼、新密碼、驗證碼後，點選送出，密碼即修改完成。

修改密碼

帳號
舊密碼
新密碼
新密碼確認
驗證碼

6 3 0 8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忘記密碼

4. 申報人如忘記密碼，則輸入帳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後，點選送出。確認電子郵件信箱無誤後，即可勾選申報人服務機關及其使用信箱，點選送出後可至信箱收取新密碼。

忘記密碼

帳號
出生年
出生月
出生日
驗證碼

1

2 5 9 5 6 再換一張

送出 重填 回上一頁

	服務機關	職稱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請確認各服務機關email是否正確，若有問題請洽受理申報單位)

2 送出 取消

第三章 授權作業

一、申報人登入系統後，選【財產申報授權查調】進行授權作業。



二、請詳閱「財產授權注意事項」，並勾選「我已閱讀」，點選【確認】按鍵。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 三、進入財產申報授權查詢頁面，若當年度申報人尚未辦理財產授權，系統將於上面資料編輯區自動帶入「本人」資料，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勾選「此致」受理申報單位後，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新增本人資料後，方可繼續新增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財產授權

稱謂 本人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Email

此致 此市政府政風處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四、登打注意事項：

- (一) 每登打 1 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代表新增成功。
- (二)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前的【編】，並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
- (三) 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的【刪】。
- (四) 若要清除編輯中資料，重新輸入，請點選【清除】。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宮城良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3 年 8 月 13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A123456789

[新增](#) [修改](#) [清除](#) [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提醒您：編輯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方資料欄位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本人				2022-09-29T17:49:25.93
授權 取消授權 編 刪	配偶	宮城良田	083/08/13	A123456789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五、若當年度受理申報單位在後台查看過申報人資料，則下方欄位會自動帶入申報人（含眷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單親撫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外國護照號碼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A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M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子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B <input type="text"/>	

六、新增／修改完成，點選【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列印檔案內容會有已輸入系統的申報人及其眷屬資料。

財產授權

稱謂 配偶 單親撫養

姓名 宮城良田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3 年 8 月 13 日 [辦理授權作業應注意事項](#) [說明](#)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A123456789

提醒您：續補完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後，請於下步驟中點選「授權」按鈕完成授權作業。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本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授權"/>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配偶	宮城良田			

【11年法務部專用】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紙本授權書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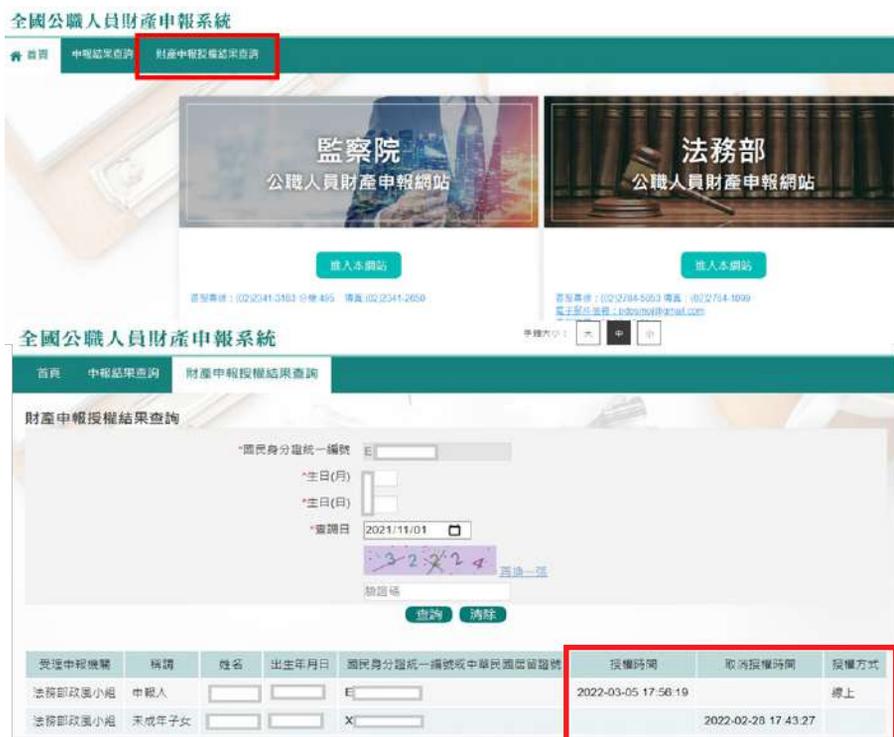
身分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申報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職稱	機關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授權人 (申報人之配偶)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宮城良田	083/08/13	A123456789
授權人 (申報人之未成年子女)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被授權人	<input type="text"/>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 七、申報人透過自然人憑證輸入密碼，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授權時間，始完成授權作業。授權成功後，【取消授權】按鈕始可供點選，點選後，會跳出憑證視窗，等待驗證後並出現取消授權時間，始完成取消授權作業。



- 八、回到系統首頁點選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查詢日期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第四章 系統說明

一、財產資料產出

(一) 申報人登入系統後，選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二) 進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後，可選擇【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匯入上次暫存資料】或【自行登打】等 4 種方式產出財產資料。



1.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1) 點選【下載授權查調財產資料】，再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調之財產資料，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2)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完成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操作 | 資料類別 | 查詢日期

引用 | 預覽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 2021-11-01T00:00:00

下載 | 預覽 | 授權查詢之財產資料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序號	建物標的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隆市	163.2800	1/1				4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141.96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引用選取 | 回上一頁

2.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點選【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五年度之歷次申報資料供下載使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查詢財產資料 |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 自行登打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受理申報機關	申報年度	申報種類	收件編號	上傳時間
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111	就(到)職申報	893...	2022-08-26T16:23:32.08
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風室	110	定期申報	800...	2021-12-08T14:37:06
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風室	109	定期申報	758...	2021-01-28T10:36:25
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風室	109	定期申報	696...	2020-12-07T09:09:55
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風室	108	就(到)職申報	580...	2019-02-14T10:21:57
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風室	108	就(到)職申報	580...	2019-02-11T14:19:56
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風室	107	就(到)職申報	493...	2018-01-03T00:00:00

3.【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點選【匯入上次暫存資料】，系統將自動帶出申報人近期編輯的暫存資料供下載使用。



4.【自行登打】

點選【自行登打】，則出現以下畫面，需針對申報人基本資料、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及各項財產資料逐筆登打。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服務機關 申報人信箱

*聯絡電話(公) ()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載](#) [存檔](#) [請檔](#)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二、資料輸入

(一) 基本資料

1. 說明：

- (1) 部分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須洽受理申報單位。基本資料填寫完後按【存檔】。
- (2) 首次於新系統申報，基本資料頁的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前方的行政區下拉式選單預設為空白，需自行點選，上傳過一次申報表，之後系統即會自行帶入。

2. 系統參考畫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反灰部分)，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基本資料

基本資訊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人姓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服務機關 新北市府政風處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 申報人信箱 .gov.tw

*聯絡電話(公) () # 連絡電話(宅)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下頁 存檔 讀檔

(二)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 說明：

- (1) 若配偶或子女為外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中華民國居留證號及國籍欄請擇一輸入。
- (2)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 20 歲者）各別所有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2. 系統參考畫面：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配偶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姓名

國籍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新增 修改

操作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編 刪	配偶			P		
編 刪	子			P		
編 刪	女			P		

上頁 下頁 審核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三) 土地

1. 法令依據：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3 項：「申報之財產，除第 1 項第 2 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 1 項第 1 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2.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 (1) 土地所有權狀：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 40 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圖說

- ① 土地坐落（地段、地號）
- ② 總面積
- ③ 權利範圍
- ④ 所有權人
- ⑤ 登記取得時間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2) 土地謄本：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 40 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部分）

1 板橋區和平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0月14日15時37分 頁次：1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整謄字第072190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9月19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0 2 面積：***3,88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0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89,4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243棟
其他登記事項：合併自：7 0 5 - 4 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 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和平段 ~ 地號 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263

5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 月 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6月17日

4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住 址：高雄市

3 權利範圍：***20000分之41*****
權狀字號：097北板地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099年01月 ***15,4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7年06月 **133,780.5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0000分之41*****

圖說

- 1 土地坐落(地段、地號)
- 2 總面積
- 3 權利範圍
- 4 所有權人
- 5 登記取得時間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3. 申報教學指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

1 土地坐落 臺中市 西屯區 段 小段 地號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2 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900.00 平方公尺

3 權利範圍 1 / 1 分子/分母

4 所有權人 林

5 登記(取得) 買賣 取得時間 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 取得價額

原因 選擇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補充說明片 超過五年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6 新增 7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臺中市西屯區	900.00	1/1		0980107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 (1) 先行輸入土地坐落地段及地號。
- (2) 填入總面積。
- (3) 輸入權利範圍。
- (4) 選擇所有權人。
- (5) 輸入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若土地係於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6) 填妥資料按「新增」按鈕，資料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若有多筆土地，請依上述步驟依序鍵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土地輸入方式亦同）。
- (7) 欲修改或刪除資料者，請參酌第二章系統說明「二、使用前注意事項」之說明。

4. 注意事項：

-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 (2)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3) 若一筆土地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4) 若一筆建物有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5)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6)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即建物）及土地部分，請於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價額欄位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於備註頁面敘明「土地、建物資料頁面所載之取得價額為二者之交易總價額」字樣。
- (7)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 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 1/1。
- (8) 所有權人勾選項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 (9)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5. 常見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誤以為土地上面沒有建物才算土地。	部分申報義務人僅申報房屋未申報土地，此乃錯誤觀念，房屋與基地均應申報，並分別填列於土地及建物頁面。
2	誤以為面積為實際持有面積。	應依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填寫總面積，而非申報總面積乘以權利範圍之實際持分面積。
3	因不知地籍重劃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並以最新之資料據以申報。
4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每筆不動產均須單獨申報。
5	不動產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	請於受理申報之政風機構函請申報義務人提出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6	兩筆相連之土地誤為一筆申報。	請依不動產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內容申報。
7	誤以為道路用地不用申報。	凡持有土地權狀之道路、林地、墓地、畸零地、農業用地等皆屬申報範圍。
8	地號、總面積或權利範圍誤植。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9	以地價稅繳款通知書所列土地申報而漏報田地。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須申報；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四) 建物

1. 法令依據：請參酌土地部分。

2.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1) 建物所有權狀：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 45 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7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28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0年07月28日
權狀字號：100北板建字第020448號

6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建物標示：

1 坐落：板橋區和平段
建號：
門牌號：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96年07月28日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主要用途：住家用
建物層數：015層
層次：十層
面積：*****56.92平方公尺

2 總面積：*****56.92平方公尺

3 附屬建物：陽台 面積：*****3.91平方公尺
雨遮 面積：*****1.20平方公尺

5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和平段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
和平段 地號(所有權)權利範圍：10000分之30

4 共有部分：
和平段 建號 **9,527.9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50*****
和平段 建號 ****416.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96*****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地號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圖說

- 1 建號
- 2 主要建物總面積
- 3 附屬建物總面積
- 4 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
總面積及權利範圍
- 5 權利範圍
- 6 所有權人
- 7 登記取得時間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2) 建物謄本：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 45 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部分）

1 板橋區和平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0年10月14日15時37分 頁次：1

板橋地政事務所 主任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板橋登謄字第072190號 列印人員：[]
資料管轄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96年06月20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建物坐落地號：和平段 []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15層

層次：八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96年05月23日

2 總面積：***69.11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69.11平方公尺**

3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8.21平方公尺**
雨罩 ***1.50平方公尺**

4 共有部分：和平段 建號8,914.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49*****
(含停車位編號91,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0*****)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 地號 []
使用執照字號：9 6 板使字 [] 號
停車位共計：1 7 3 位

4 共有部分：和平段 建號*429.0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824*****
其他登記事項：(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 地號 []
使用執照字號：9 6 板使字 [] 號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9 6 板使字 [] 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和平段 [] 地號 []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和平段 [] 地號(所有權)權利範圍：1 0
0 0 0 分之 4 1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7 登記日期：民國97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7年06月17日

6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住 址：[]

5 權利範圍：***2分之1*******
權狀字號：097北板建字第 []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圖說

- 1 建物坐落建號
- 2 主要建物總面積
- 3 附屬建物總面積
- 4 共同使用部分之建號、總面積及權利範圍
- 5 權利範圍
- 6 所有權人
- 7 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

3. 申報教學指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建物

1 建物標示 (已登記) 新竹市 縣(市) 東區 鄉鎮(區) 段 小段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2 主要建物面積 900.00 平方公尺 = 900.00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面積時，應空白)

3 附屬建物總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 = 100.00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4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5 權利範圍 1 / 分子 2 / 分母

6 所有權人

7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

8 9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擇其他原由，須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片語引用 超過五年 5年內以1筆金額購買土地及建物，請點：房地總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建物標示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分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新竹市東區 建號	900.00	100.00		1/2		95/10/13	買賣		超過五年(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清除

- (1) 先行輸入建物建號；未登記建物（如違章建築物）則點選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輸入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即可。
- (2) 填入主要建物總面積。
- (3) 填入附屬建物總面積（包含陽台、花台等）。
- (4) 若有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則視為單獨一筆資料，須另行輸入建號及權利範圍等資料，若無則免填。
- (5) 輸入權利範圍。
- (6) 選擇所有權人。
- (7) 輸入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若建物係於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8) 填妥資料按「新增」按鈕，資料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若有多筆建物，請依上述步驟依序鍵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建物輸入方式亦同）。
- (9) 欲修改或刪除資料者，請參酌第二章系統說明「二、使用前注意事項」之說明。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4. 注意事項：

- (1) 「建物」之申報範圍包括具獨立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及停車位，亦即包括有稅籍資料之違建在內。
- (2)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位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 (3) 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權利範圍」(持分)。
- (4) 建物及其座落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 (5) 於5年內購買房屋及該屋坐落之土地，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前開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其交易價額無法明確區分房屋及土地部分，請於土地及建物頁面之取得價額欄位均填載房地交易之「總價額」，並於備註頁面敘明「土地、建物資料頁面所載之取得價額為二者之交易總價額」字樣。
- (6) 未登記之建物(如違章建築物)請依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確實填寫「房屋坐落之門牌號碼」、「房屋現值」及「權利範圍」，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若無門牌號碼者，應填寫「稅籍號碼」；面積欄位，則依房屋稅單所載填寫。
- (7) 未登記之建物(如違章建築物)如為自行建築或搭建者，其取得價額指原始製造價額(該屋之建築成本)；繼承取得者，則以取得年度之房屋現值或市價為其價額。
- (8) 預售屋已付款若干元者，因房屋尚未過戶，申報時應將預售屋付款情形及房屋預定過戶日期填寫於備註頁面。
- (9)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 (10)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5. 常見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漏報共同使用部分或附屬建物。	請申報義務人注意是否僅申報主建物而漏報附屬建物或共同使用部分。
2	申報房屋面積，若為透天房屋，其面積計算方式錯誤。	應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內之建物面積為準。
3	房屋與其所坐落之土地所有權同歸屬於一人，卻僅申報建物。	申報義務人應再確定是否漏報土地。
4	漏未申報繼承之不動產（含配偶、未成年子女繼承部分）。	建議於申報前至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處申請個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須取得配偶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始可取得配偶之歸戶清單），俾據實申報。
5	漏未申報親友以申報義務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之不動產。	土地法第43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故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應以不動產登記為準，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6	建號、總面積或權利範圍誤植。	請申報義務人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五) 船舶

1. 法令依據：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3 項：「申報之財產，除第 1 項第 2 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 1 項第 1 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2. 系統參考畫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船舶

種類 海釣船 選擇其他項者，請自行輸入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總噸數(長度·管數) 60.00 噸(公尺·管)

船籍港 花蓮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擇其他項者，請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6000000.00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刪	海釣船	60.00	花蓮港		109/07/15	買賣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請按

3. 注意事項：

- (1) 船舶指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等；及非動力船舶，如帆船、舢板等。無論其價值多寡均須申報。
- (2) 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與他人共同投資購買船舶，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並於備註頁面註明該船舶係與他人共有。
- (3) 若船舶種類選為其他，可填寫於後方欄位。
- (4) 若相同之船舶兩艘以上，請在備註欄說明。
- (5) 如係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若無前開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六) 汽車

1. 法令依據：請參酌船舶部分。
2.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行車執照：下列數字序號請配合第 50 頁系統畫面，輸入相關資料。

①		牌照號碼		自用小客貨		0773樹881996965890		
④	車主			地址變更	⑥			
⑤	地址	新北市 區 路段		原發照日期	097.02.04	換補照日期	100.10.20	
	號樓			有效日期	103.02.04			
②	廠牌	中華	出廠年月	2007.12		顏色	深灰	
	型式	FU24H5A		貨廂內框				
③	排氣量	2351	燃料種類	汽油		指定檢驗日期	檢驗合格日期	經辦機關
	車身式樣及附加配備	廂式		111.7.4	111.2.25	臺北區監理所委託 瑞發檢驗合格章		
	引擎號碼	4G64T008670		111.8.4	111.8.25	臺北區監理所委託 瑞發檢驗合格章		
	車身號碼	A6008697		112.2.4				
	載運人數	座 5 人	駕駛室座位	0 人				
	載重	0.40 噸	總重量	2.10 噸				
	總聯結重量	0 噸	編管動員	有				
	服務公司或承租人							
				車號：	核發單位 臺北區監理所委託 瑞發檢驗合格章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3. 申報教學指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偏註 上傳 列印

汽車

1 種類 客貨兩用車 客貨兩用車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2 廠牌型號 中華

3 汽缸容量 2351 C.C.

4 牌照號碼

5 所有人

6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擇與其他項者，請自行輸入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五年) 取得超過5年，本欄位免填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種類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c.c.	牌照/引擎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編	客貨兩用車	中華	2351			097/02/04	買賣		(超過五年)

上頁 下頁 讀檔

- (1) 選擇種類。
- (2) 輸入廠牌型號。
- (3) 輸入汽缸容量。
- (4) 輸入牌照號碼，亦得輸入引擎號碼代替。
- (5) 選擇所有人。
- (6) 輸入登記（取得）時間及原因（若汽車係於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 (7) 填妥資料按「新增」按鈕，資料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若有多筆汽車，請依上述步驟依序輸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所有汽車輸入方式亦同）。
- (8) 欲修改或删除資料者，請參酌第二章系統說明「二、使用前注意事項『（二）頁面操作』」之說明。

4. 注意事項：

- (1) 汽車的申報範圍包括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工程車、怪手等，並包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逾 250 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 40 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包含失竊汽車（未註銷車籍）、廢棄汽車（未報廢）等。
- (3) 借名登記之汽車，亦即他人借用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購買之汽車，亦須申報。例如：申報義務人已成年之子女為節省汽車保險費用，而借用申報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購買之車輛，亦須申報。
- (4) 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
- (5) 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如繼承）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市價為準（市價價格得參考任一車商販售同一車種、相同年份之二手車售價）。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七) 航空器

1. 法令依據：請參酌船舶部分。
2. 系統參考畫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航空器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型式

製造廠名稱 Boeing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買賣 選擇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原因

國籍標示及編號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

取得價額 60000000.00

補充說明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操作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input type="text"/>	Boeing	<input type="text"/>	110/03/03	買賣	60,000,000.00	

上頁 下頁 新增

3. 注意事項：

- (1)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
- (2) 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之航空器無論價值多寡，均應申報，縱係與他人共有（如共同投資購買航空器）亦應申報，並於備註頁面註明該航空器係與他人共有。
- (3) 如係申報日前 5 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八) 現金

1. 法令依據：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

2. 系統參考畫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現金

幣別 新臺幣 選擇其他項者，須自行輸入幣別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總額 6,000,000.00 匯率 1.0000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6,000,000.00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6,000,000

操作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匯率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新臺幣	<input type="text"/>		1.0000	6,000,000.00

上頁 下頁 讀檔

3. 注意事項：

- (1) 現金之申報範圍指申報基準日所持有之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 (2)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3)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4)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九) 存款

1. 法令依據：請參酌現金部分。
2.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金融機構存簿

103.12.16	0002016IC提(8K812)1	15,000.00		*136,272.00
103.12.20	00000001221 存款息		478.00	*136,750.00
103.12.21	0002021IC提(8K700)1	2,000.00		*134,750.00
103.12.24	2052051IC 提12/24 1	30,000.00		*104,750.00

若申報基準日為103年12月21日，則建議103年12月22日以後查詢存簿資料，於本例之結餘金額為134,750元。

3. 申報教學指引：

(1) 選擇類別：

點選「新臺幣存款」或「外幣存款」，若選擇外幣存款，將另行顯示「外幣總額」、「幣別」及「匯率」欄位，以利申報義務人計算折合新臺幣總額。

(2) 選擇種類。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存款' (Savings) form. The '種類' (Type) dropdown menu is open, displaying a list of options. The '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 option is highlighted. The form also includes fields for '存放機構' (Institution),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Total amount in New Taiwan Dollars or equivalent), and '所有人' (Owner). A table at the bottom lists columns for '操作' (Action), '類別' (Category), '種類' (Type), '存' (Savings), '幣別' (Currency), '外幣總額' (Total foreign currency amount), '匯率' (Exchange rate), and '折合新臺幣總額' (Equivalent total amount in New Taiwan Dollars).

(3) 點選存放機構：

金融機構總行、金融機構分行可使用下拉選單或模糊查詢進行輸入，也可選擇自行輸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存款' (Savings) form with the '存放機構' (Institution) dropdown menu open. The '機構選單' (Institution Menu) button is highlighted. A modal window titled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is displayed, allowing users to search for institutions. The modal includes a '金融機構類別' (Financial Institution Category) dropdown set to '自行輸入' (Self-input), a '本國銀行' (Local Bank) dropdown, and a search input field for '金融機構總行' (Financial Institution Head Office). Below, there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for '金融機構分行' (Financial Institution Branch) with a dropdown menu. The modal also features '確認'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4) 點選「所有人」後按「新增」按鈕，資料即會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

操作	類別	種類	存放機構	所有人	幣別	外幣總額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編 刪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040200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林	新臺幣		1.0000	1,000,000.00

4. 注意事項：

- (1) 存款之申報範圍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
- (2) 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均屬之。
- (3) 請依申報日當日存摺記載金額填載，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4) 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時，則所有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逐筆申報。
- (5) 舉例而言：申報義務人甲有花旗銀行美金定存 1 萬元（依申報基準日美元：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 1：33，折合新臺幣為 33 萬元）及郵局活存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其配偶乙有合作金庫綜合存款 50 萬元及臺灣銀行優惠存款 70 萬元，其未成年子女丙有彰化銀行定期存款 20 萬元，則甲（存款達新臺幣 113 萬元）及其配偶乙（存款達新臺幣 120 萬元）之存款均須申報；未成年子女丙之存款因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存款毋庸申報。

- (6) 申報義務人應逐筆查詢（如申報前應補登存摺、瀏覽定存單、詢問金融機構）每筆存款於申報基準日之實際餘額，並先行登錄存摺查明存款餘額；存款為零存整付者縱未到期，仍須依規定申報。
- (7) 以存單申報者，應審慎保管存單避免遺失，以避免銀行未依期限入帳。
- (8) 存款金額申報不實之計算方式為漏報金額、溢報金額及短報金額之加總，不能互相抵免。例如：甲溢報優惠存款 20 萬元，短報活期存款 80 萬元，漏報定期存款 10 萬元，其申報不實之總金額為 110 萬元，不得互相抵免。
- (9) 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

5. 常見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誤認每筆存款達新臺幣 100 萬元才須申報。	個人名下所有存款「總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
2	漏報他人長期借用之存款存摺。	就權利外觀而言，以各該申報義務人名義所開立之存摺即屬其所有，應予查明申報，惟如具特殊狀況確無法進行查詢者，仍應將個案事實敘明於申報表備註頁面。
3	存款金額逕以推估之整數申報。	申報義務人應詳實查詢「申報基準日」之各該存款（含利息）餘額。
4	漏報劃撥儲金、證券帳戶之存款。	請申報義務人再次確認有無其他劃撥儲金、證券帳戶等存款，並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十) 有價證券

1. 法令依據：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 (2) 其餘請參酌現金部分。

2.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 (1) 股票【申報計算：票面價額 x 股數（餘額）= 股票價額】

◆ 上市（櫃）股票：

* 持證券存摺至開戶證券商處刷摺：

	名稱	摘要	提出數額	存入數額	餘額	股數
103 10 25	鴻海精密	劃撥配發		21	12,153	
103 11 03	聯強	劃撥配發		75	30,769	
103 11 05	統一	融資買進	元大	20,000	20,000	
103 11 18	台北富邦	融資賣出	5,000		10,580	
103 11 19	長榮	買進		35,000	35,000	

假設 103 年 11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申報義務人擁有鴻海精密 12,153 股、聯強 30,769 股、統一 20,000 股、台北富邦 10,580 股、長榮 35,000 股，則：

鴻海精密：10 元 x 12,153 股 = 121,530 元

聯強：10 元 x 30,769 股 = 307,690 元

統一：10 元 x 20,000 股 = 200,000 元

台北富邦：10 元 x 10,580 股 = 105,800 元

長榮：10 元 x 35,000 股 = 350,000 元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 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查詢：

計算方式同上：票面價額 x 股數（餘額數額）= 股票價額。

公司 客戶餘額資料查詢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帳號	證券代號	流水編號	抽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查詢日期	查詢時間	帳 號	證券代號	買次
				100		990915	115458		3	999999
證券代號	證券名稱	餘額數額	存摺記數數額	借入餘額控管數額	控管數額	劃撥交付控管數額				
YY0005	緯安金銀	14	14	0	0	0				
1229	聯華實業	1,085	1,085	0	0	0				
1402	油坊	9,280	9,280	0	0	0				
1407	華隆	234	234	0	0	0				
1443	立益	1,255	1,255	0	0	0				
1805	華新	289	289	0	0	0				
1702	南橋	2,000	2,000	0	0	0				
1714	利順	10,000	10,000	0	0	0				
2002	中鋼	2,091	2,091	0	0	91				

* 個人保管實體股票：



計算方式同上：票面價額（每股金額）x 股數 = 股票價額

◆ 下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

* 須向各該投資公司查詢後申報之。

* 向開戶證券商之證券集中保管櫃檯查詢。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2) 基金【某些受託投資機構提供之基金對帳單僅有單位數及總額，需自行換算單位淨值：單位淨值 = 總額 / 單位數】

* 主動向受託投資機構申請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基金對帳單：

1 基金帳號 基金名稱	投資起始日	2 信託幣別 / 性質 累計信託本金	3 基金計價幣別 累計單位數	4 參考價格 市值基準日	5 預告市價總值	預告損益 報酬率
902FN0 0617 景順	96/05/21 基金除息	USD / 單筆 4,563.20	USD 35.1300	45.1000 97/12/31	1,584.36	-2,778.84 -63.688%
902FN0 0304 J F	96/05/21 基金除息	USD / 單筆 5,144.40	USD 40.0170	41.5900 97/12/31	1,664.30	-3,480.10 -67.648%

▲▼圖說

- 1 基金名稱
- 2 幣別
- 3 單位數
- 4 單位淨值
- 5 總額

* 參考受託投資機構寄發之對帳單：

二、本期交易：自97.12.01至97.12.31止 交易明細

交易日期	基金名稱	幣別	交易類別	單位數	淨值日期	基金淨值	交易總額	中/續/續效資產費/新買	中/續淨額
2008/12/08	元大卓越基金	NTD	定時定額	129.4	2008/12/08	23.1900	3,000	0	3,000
新臺幣(NTD)計價基金本期申請總額：				3,000(內含定時定額總額：		3,000)	新臺幣(NTD)計價基金本期買回總額：		0
⑤ 本期結餘：截至97.12.31止持③元大投資基金組合明細									
基金名稱	幣別	持有單位數	平均單位成本	4 淨值(日期)	總投資成本	5 市價總值	未實現盈虧	報酬率%	持有憑證單位數
元大卓越基金	NTD	3,505.2	38.3203	23.2200(12/01)	98,000	58,171	-37,829	-39.41	3,0
新臺幣(NTD)計價基金合計						98,000	58,171	-37,829	-39.4%

投資書號 扣款 卓越基金 優惠扣款次數已達 182 次，下次扣款日可享有續費優惠，僅需 0%

3. 申報教學指引

◆ 股票：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專案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有價證券

1 類別 股票

2 所有人

3 代碼/名稱 代碼選單 721377

4 股數 10

5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

6 新增 修改 51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

股票總價額 10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股票 自行輸入(請點我)

搜尋條件 1377 搜尋

重填

搜尋結果如下，請勾選後，按確認 確認

721377 | XR永豐

701377 | 大江國票87購01

711377 | 精測富邦9C購02

713770 | 譜瑞群益03購01

713771 | 弘益元大04購01

713772 | 豪展元大02購02

713773 | 神盾台新02購01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幣別	匯率	折合新臺幣總額	受託投資機構/買賣機構
編	股票	721377XR 永豐		10	10	新臺幣	1	100	

- (1) 選擇類別。
- (2) 選擇所有人。
- (3) 按【代碼選單】，於跳出視窗空白欄位輸入股票代碼或名稱，輸入後點選【搜尋】即可進行查詢，選取股票名稱後按【確認】，資料即帶入申報表。若查無股票名稱或代碼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 (4) 輸入股數。
- (5) 選擇幣別（如非新臺幣，需另行輸入票面價額及匯率）。
- (6) 系統自動計算總額後按「新增」按鈕，資料即會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 債券：

有價證券

1 類別 債券

2 所有人

3 代碼/名稱 8888

4 單位數 10

5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0

6 買賣機構 機構選單

7 新增 修改 刪除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100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
編	債券	8888		10	1000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類別 自行輸入

本國銀行

金融機構總行

臺灣銀行 清空

請直接點選或輸入關鍵字搜尋

金融機構分行

遠東銀行館前分行 清空

請直接點選或輸入關鍵字搜尋

確認 取消

上頁 下頁 讀檔

- (1) 選擇類別。
- (2) 選擇所有人。
- (3) 從代碼 / 名稱欄位自行輸入債券代碼及名稱。
- (4) 輸入單位數及票面價額。
- (5) 選取幣別（如非新臺幣，需另行輸入匯率）。
- (6) 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 (7) 系統自動計算總額後按「新增」按鈕，資料即會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

◆ 基金受益憑證：

有價證券

1 類別 基金受益憑證

2 所有人

3 代碼/名稱 0110

4 單位數 10

5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1,000

6 受託投資機構 機構選單

7 新增 修改 引用上一步

有價證券總價額 1000
股票總價額 0
債券總價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 1000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 0

操作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	幣別	數量	金額	機構
編	基金	0110		10	100	新臺幣	1	1,000	0060039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行

- (1) 選擇類別。
- (2) 選擇所有人。
- (3) 從代碼 / 名稱欄位自行輸入基金代碼及名稱。
- (4) 輸入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5) 選取幣別（如非新臺幣，需另行輸入匯率）。
- (6) 按【機構選單】，透過下拉選單方式選擇金融機構類別、總行以及分行或選擇類別後，透過模糊查詢進行總行以及分行的查詢，若查無機構也可使用自行輸入。
- (7) 系統自動計算總額後按「新增」按鈕，資料即會進入下方資料顯示區。

4. 注意事項

- (1) 有價證券指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商業本票、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2) 股票包括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國內股票以票面價額（1 股 10 元）申報，國外股票以其實際票面價額申報。
- (3) 債券係指具有流通性、表彰債權之借款憑證，由發行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投資大眾籌措建設經費或營運所需資金，並相對負擔債務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例如政府公債、公司債。債券之價額認定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 (4) 「基金受益憑證」係指集合投資人資金，交由投資信託公司管理投資，投資所得之盈虧分配予全體基金投資人之有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基準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 (5) 基金分類舉例：
 - * 「定期定額型基金」：每月 1 次或 3 次，每次購買定額新臺幣 5,000 元某基金。
 - * 「定額型基金」：以新臺幣 20 萬元單筆一次購入某基金。
 - * 上開基金均應填載其基金名稱、單位淨值、單位數、受託投資機構。如不詳所購買基金詳細內容，應於備註頁面填載購買某基金起迄時間數量，例如：自 104 年 2 月 10 日起迄今，以每月新臺幣 1 萬元購買元大卓越基金，共購買新臺幣 30 萬元。
- (6)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7)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

易客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 (8)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9)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5. 常見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誤認有價證券各類別計算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即毋須申報。	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加總計算總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需申報。
2	申報義務人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已達申報標準卻漏報終止上市（櫃）、興櫃、水餃股（股價甚低之股票）、全額交割股或下市股票。	除非發行股票之公司業已解散而法人格消滅，否則應申報之「股票」，應包括上市（櫃）、興櫃及其他未上市（櫃）、已下市之股票。
3	因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自動配發股票或下市，致股數發生變動，而未詳實申報。	請申報義務人留意所有股票股數之變動，並善盡查詢義務，據實申報。
4	誤以為股票帳戶借他人使用毋需申報。	名義上屬於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而達申報標準者，即應依法申報，帳戶借他人使用者亦同。
5	未依申報基準日核算基金單位數淨值，而誤以面值10元計算。	請申報義務人依基金單位淨值計算基金總額。
6	以外幣購買之海外基金，總額誤以外幣核算。	請申報義務人填寫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7	未核實填寫基金單位數，而統以單位數1來計算。	請申報義務人確實填寫基金單位數。
8	未如數填寫基金投資標的，而以全部投資總額視為一筆申報。	應各別臚列投資基金之標的名稱及單位數。

(十一) 其他財產

1. 法令依據：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
-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項：「……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2. 系統參考畫面：

其他財產

財產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所有人

價額 元

項/件

補充說明

總價額 元

操作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件	價額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書法畫	<input type="text"/>	1	6,000,000.00

3. 注意事項

-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申報」係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其價額認定，有掛牌之市價者，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以申報基準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 (2)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應申報。
- (3) 有關黃金條塊之申報標準，慮及其市場交易習慣，如採每一黃金條塊個別計算，恐不符社會通念，原則上以申報義務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計算其價值，舉例而言：
 - * 申報義務人名下所有黃金條塊 5 條，共計 10 盎司，假設每一盎司掛牌市價為 900 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27,900 元），則申報義務人名下黃金條塊共達 279,000 元，已達應申報標準 20 萬元，應予申報之（法務部 95 年 9 月 12 日法政字第 0951114497 號函）。
- (4) 黃金存摺雖無實體黃金買賣，僅係指所買賣之黃金非現貨交易，而將買賣黃金之數量顯示於存摺，惟性質上仍屬黃金條塊之買賣，故屬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應於「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頁面下申報，申報基準為每項（件）新臺幣達 20 萬元以上者，即須申報。其價額以申報基準日之掛牌市價計算，故申報義務人須向銀行查詢申報基準日當天黃金存摺之「買進」價格（亦即將存摺內之黃金餘額回售給銀行之價格），與申報基準日之黃金餘額相乘後，如逾新臺幣 20 萬元，即應申報（法務部 87 年 12 月 3 日法（87）政字第 019903 號函）。
- (5)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選擇權）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種類包括境外結構性商品、國內銀行與證券商所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等。每項（件）達 20 萬元，即應申報。又結構性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原始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法務部 98 年 10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81113261 號函）。

(十二) 保險

1. 系統參考畫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保險

保險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名稱 國泰終身壽險

要保人

保單號碼 123456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

保險金額 8888888

契約始日 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契約終日 終身 民國 年 月 日

幣別 新臺幣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匯率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8888.00

備註 限輸入200中文字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11110 元

操作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保單號碼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金額	外幣幣別	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	匯率
編 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終身壽險	<input type="text"/>	123456	儲蓄型壽險	110/05/05-終身	8888888			
編 刪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終身壽險	<input type="text"/>	654321	儲蓄型壽險	110/12/01~120/12/01	88888	日圓	8888.00	0.25

上頁 下頁 讀檔

2. 注意事項：

- (1) 應申報之保險種類限於保險契約內容係「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3類，不包括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意外險，若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含括前開險種，非屬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類別之保險，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 (2) 保險之申報範圍分別定義如下：
 - * 儲蓄型壽險：係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 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 投資型壽險，係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 年金保險，係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3) 具有「持續繳款，一次或多次領回」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因有可領回之儲蓄、投資性質，亦屬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惟保險商品具特殊性，以保險費繳納之方式（年繳、季繳、月繳或躉繳等）及金額為申報標準，與其他種類之財產以掛牌市價或已知之交易價額為申報標準者有間，申報方式自應有所區別。故申報時應於「保險欄」內敘明保險公司、保險契約名稱及要保人，亦即凡符合所列「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等險種，**不論已繳保險費多寡，均應依法申報**（法務部 99 年 6 月 8 日法政決字第 0999024829 號函）。另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具有「要保人」之身分，不論被保險人、受益人是否為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即應申報**。
- (4) 同一保險公司、同一保險名稱如屬不同保單號碼，應逐筆列出。
- (5) 若下拉選單內沒有所屬保險公司，可於選單內選「其他」後在下方欄位自行輸入。
- (6) 由申報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擔任「要保人」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不論已繳交之保險費或保單價值高低，均請於申報系統之「保險頁面」（詳第 69 頁），或於「備註頁面」（詳第 77 頁）敘明各別應行申報項目進行申報。
- (7)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增列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業自 110 年 3 月 8 日生效（法務部 110 年 3 月 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1005001190 號函）。

(十三) 債權

1. 法令依據：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2. 系統參考畫面：

債權

種類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取得(發生)原因

總金額 30,000 元

操作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債務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	借款	連	黃		30,000.00	109/03/04	借款

3. 注意事項：

- (1)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3)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4) 依儲蓄互助社設立輔導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9 條規定，備轉金帳戶之用途係為便利社員短期周轉、轉存股金、繳息、還款及各種代繳代辦款項，故儲蓄互助社之備轉金並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之存款，應屬債權類財產項目（法務部 92 年 8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20033713 號函）。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4. 常見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將債權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權餘額欄，或逕以約略整數申報。	務請以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權詳細「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債權數額申報。
2	將數筆相同債務人之債權金額自行加總後輸入債權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權逐一輸入。	請申報義務人務必逐筆輸入債權資料。

(十四) 債務

1. 法令依據：請參酌債權部分。
2. 財產資料查詢實例：

房屋貸款餘額證明書		
戶名： _____	日期： 2015 年 月 日	
貸款帳號： 150 _____	編號： _____	
敬啓者		
茲證明台端在本行之房屋貸款帳戶截至 2015 年 月 日 止之餘額如下：		
撥款日期	原貸款額度	貸款餘額
2015 年 月 日	NT\$1,500,000.00	NT\$1,475,099.20
Remark：總期數：		
已繳期數：	3	
尚餘期數：		
各項存款、信託資金、服務限向花旗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承辦相關業務之分行請求償付/履行，並受限於中華民國法令(包括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法院判決或裁定、政府行爲)之規定。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3. 系統參考畫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債務

種類 其他 授信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債務人 連 債權人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債權人地址

餘額 2396448.00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

取得(發生)原因 購置不動產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2,396,448 元

操作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授信	連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input type="text"/>	2,396,448.00	102/04/12	購置不動產

4. 注意事項：

- (1)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3)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4)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5) 財產申報義務人若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物上擔保人（提供不動產為他人債務設定抵押權）時，申報義務人依民法之規定尚非主債務人，不必列為債務申報。惟如主債務人已無法履行其債務時，申報義務人自應將其所負保證或擔保責任之債務列為債務申報。
- (6) 假設申報義務人甲有臺灣銀行房屋貸款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及臺灣土地銀行汽車貸款 85 萬元，其配偶乙有台北富邦銀行消費性貸款 20 萬元及國泰世華銀行汽車貸款 50 萬元，則申報義務人本人及配偶之債務應「分別」分開計算，故甲（債務達 335 萬元）之債務均須申報，其配偶乙之債務因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其債務毋庸申報。

5. 常見錯誤態樣：

項次	常見錯誤	說明
1	將向金融機構初貸之原始金額直接輸入債務餘額欄，或逕以約略整數申報。	請將申報基準日「當日」之債務詳細「餘額」（即扣除已償還部分，非原始債務數額）輸入債務餘額欄；原始金額則請輸入原始債務欄。
2	將數筆相同債權人之債務金額自行加總後輸入債務餘額欄，未將該數筆債務逐一輸入。	請申報義務人務必逐筆輸入債務資料。
3	買受土地、房屋，以該房、地設定抵押權向金融機構貸款，誤以為僅需申報房屋、土地之財產項目，因而衍生之債務（貸款），係消極財產而無庸申報。	以買受之不動產設定抵押予金融機構貸款，此種衍生債務仍須申報。
4	漏報保單質借、融資債務。	以保險存單質借之行為，仍具有債務之性質，自應申報；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十五) 事業投資

1. 法令依據：請參酌債權部分。
2. 系統參考畫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事業投資

投資人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投資事業名稱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請折合為新臺幣整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新增](#) [修改](#) [引用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總金額 90,000,000 元

操作	投資人	投資事業	事業投資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編 刪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0,000,000.00	0990303	加入合夥

[上頁](#) [下頁](#) [論壇](#)

3. 注意事項：

- (1)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2)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
- (3) 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4) 不論投資公司是否瀕臨破產或已無投資價值，仍應依「申報基準日」實際投資金額據實填載。
- (5) 有關申報人或其配偶以獨資或合夥之經營型態投資事業申報方式，請參照第 13 至 15 頁有關 111 年 2 月 23 日法廉字第 11105001030 號函釋說明。

(十六) 備註

1. 系統參考畫面：

2. 常見備註事項：

- (1) 已開始給付部分款項，然尚未辦理過戶之預售屋。
- (2) 合會：合會本為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惟如分別申報於債權欄及債務欄，較為不便，故申報義務人可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法務部 97 年 10 月 28 日法政決字第 0971113655 號）。
- (3) 境外財產之情形。
- (4) 經繼承取得之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及分割登記，但有「分管」之事實者。
- (5) 已取得或已喪失所有權，但未辦理過戶登記之汽車，應載明實際使用管理之歸屬情形。
- (6) 縱夫妻財產係採分別財產制、感情不睦或已分居者，致申報義務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者，應於備註頁面中敘明理由，所載事項於受理申報機關（構）實質審核時，如認有必要，將請申報義務人提出具體佐證資料。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十七) 上傳

1. 系統參考畫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pload' (上傳) interface of the online asset declaration system.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申報類別 (Declaration Type):** A dropdown menu set to '定期申報' (Regular Declaration).
- 此致 (To):** A checkbox labeled '致風處' (To Wind Office) is checked, followed by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receiving agency name. Below it, a note states: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申報人 (Applicant):** A text input field for the applicant's name.
- 申報日 (Declaration Date):** A date selector set to '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
- 申報年度 (Declaration Year):** A dropdown menu set to '111 年'.
- Buttons:** A green '上傳' (Upload) button at the bottom and a blue '填寫注意事項及網頁連結' (Fill in notes and website links) button at the top right.

2. 注意事項：

- (1) 點選申報類別並勾選此致機關（即受理申報機構）後按「上傳」按鈕，如向 2 個以上政風單位申報時，應點選不同受理申報單位並分別上傳。
- (2) 如需修正申報基準日、申報類別、此致機關則須重新上傳申報表，無法透過更正申報作業辦理。
- (3)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期，審查人員進行實質審查時，係以申報日作為財產函詢基準日，若有錯誤請至基本資料頁修改。
- (4) 申報人於該年度之申報資料上傳後，如財產資料需補正、更正，可透過「更正申報」作業進行更正、補正。
- (5)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6) 申報檔傳送完成後，建議列印一份上傳後申報表留存，並可確認是否已完成網路申報。

(十八) 列印

1. 系統參考畫面：

可選擇「上傳前」或「上傳後」進行列印。



(1) 上傳前：

未上傳
上傳時間：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民國111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申報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免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卸(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職務	機關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配偶 及未 成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具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高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2) 上傳後：

已上傳
上傳時間:1111004 11:22:46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一)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申報)

申報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出生年月日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國 籍	<input type="text"/>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input type="text"/>
申報日	民國111年10月01日	申報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就(到)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兼任)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知(離)職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機關地址	<input type="text"/>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公 <input type="text"/>	宅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十九) 查詢

1. 系統操作指引：

(1) 在列印畫面點選【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或回到系統首頁，選「申報結果查詢」。



(2) 依序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申報年度」及驗證碼，查詢資料後可按【列印收據】留存。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3) 收據預覽畫面：

收	據	收件字號：	<input type="text"/>	號
茲收到				此聯由申報人留存
<input type="text"/>	先生 女士	所填財產申報基準日民國111年10月01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乙份。		
此據				
		受理申報單位：	<input type="text"/>	政風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0 4 日				

三、更正申報表

(一) 系統操作指引：

1. 登入系統後，選擇「更正申報表」，會提供該年度上傳之所有申報表（畫面僅顯示申報類別及上傳時間），可逕自選取任一申報表進行更正申報作業。



2. 確認修正完成請至上傳頁籤，確認申報基準日後，點選【更正上傳】，並可至【申報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列印收據。



陸、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說明

(二)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2. **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3.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4. 完成更正申報作業後，系統並非直接取代原申報表，係針對選取之原申報表進行更正後上傳新申報表。
5. 辦理更正申報作業，無須另行列印紙本送交受理申報機關（構），受理申報機關（構）可自行即時透過後台管理端受理更正申報表。

第一章 基本觀念

一、說明

利益迴避屬於公務倫理的一環，公務員處理公務，應避免利用職務為不當利益之輸送，公務員知有利益衝突者，即應自行迴避。

目前我國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的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中，且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則屬最基本之法律規定，本法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為公職人員行事之準繩。

二、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匡列之對象為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依法代理之人亦適用之）。

（一）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共有 12 類（第 2 條）。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 <u>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u> 之主管人員（含副主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二）本法所稱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共有 6 類（第 3 條）。

與公職人員關係密切的人及事業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例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妯娌、女婿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不包括依法辦理強制信託
第4款 (符合ABC欄位之事業團體，即為關係人)	<p>A.有關係之事業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非法人團體</p> <p>B.上開關係事業團體中之職務，有下列人員擔任右列職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p> <p>C.左列人員擔任關係事業團體下列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相類似職務：<u>理事</u> <u>不包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u></p> <p>例如：甲體運協會由某民意代表之配偶擔任理事，甲即民意代表之關係人，受本法補助交易之限制</p>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三、本法所稱利益

(一) 指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第 4 條)

財產上利益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人事)

-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 (構) 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 (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二) 常見疏未迴避之態樣

財產上利益

- 公職人員審核或參與有關：
 -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 ③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⑥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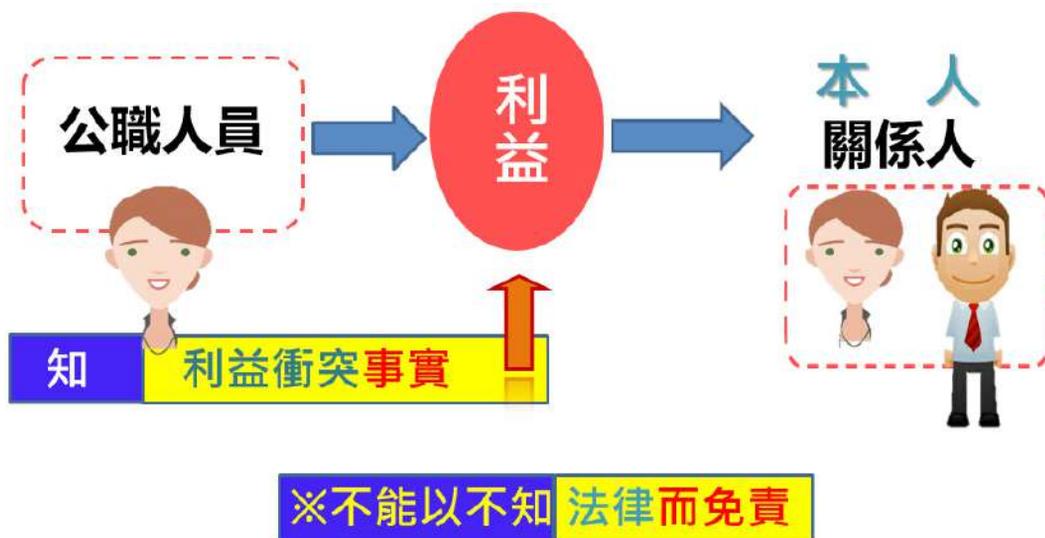
非財產上利益(人事)

- 獎懲簽辦、考績核定、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佔原缺指派其他單位工作、聘用講座等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四、利益衝突定義（第 5 條）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不以獲得不法或不當利益或已生圖利之結果為限，如所涉之利益屬「不法利益」，則已另涉貪瀆罪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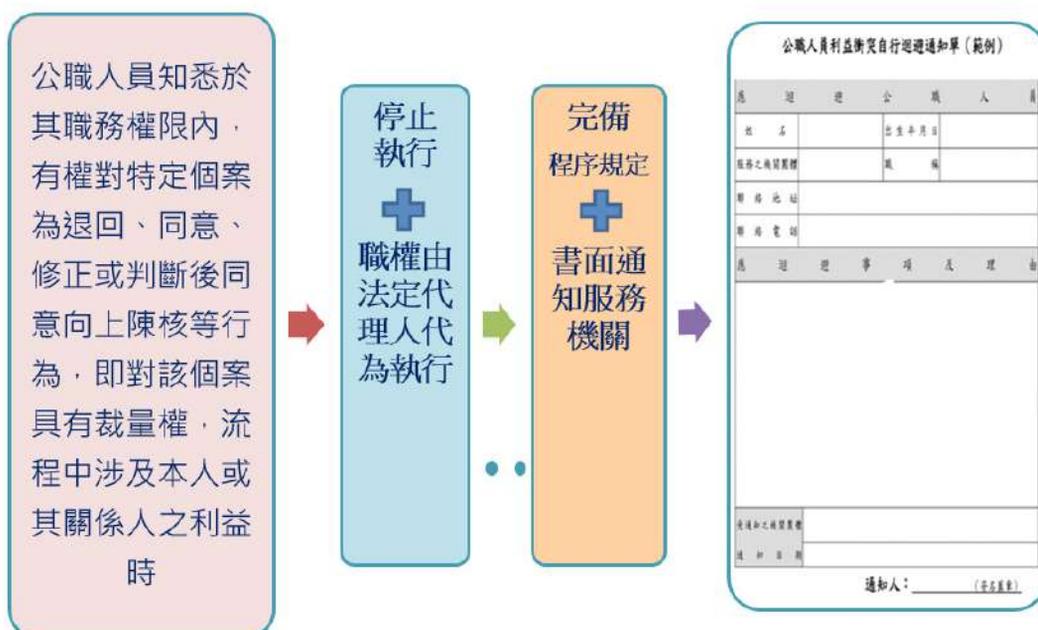


第二章 程序及實務說明

一、利益衝突迴避程序（第6條）

（一）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即自行迴避，並停止職務，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執行。前述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如未迴避，縱令所為之行為係合法者且尚未發生圖利之結果，仍為利衝法處罰之範圍，不以已生圖利之結果者為限。

（二）迴避步驟：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三) 簽辦公文迴避操作實務

若機關長官簽名或核章時，請於旁書寫「編號 1，本人自行迴避。」再由職務代理人覆核。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科長 陳○○	局長 林○○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二、受規範之行為及違反義務裁罰

(一) 規範行為範圍

1. 自行迴避之義務：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利衝法第 6 條）。
2. 圖利之禁止：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利衝法第 12 條）。
3. 請託關說之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利衝法第 13 條）。
4. 補助或交易行為之禁止及例外：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 (1) 原則禁止：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2) 例外允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部分交易及補助應負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

本法第 14 條規定		事前揭露義務	
允許 條件	1.	1 依政府採購法 公告程序 辦理之採購。	表明身分關係
		2 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表明身分關係
	2.	依 其他法令 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並已 公告程序 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表明身分關係
	3.	1.基於 法定之身分關係 之補助（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X
		2.補助機關 依法令 以 公開公平方式 （ 補助公告事項：補助項目、資格條件、申請期間、審查方式、個案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概估等事項，並以電信網路公告周知 ）辦理之補助（ 本款僅適用關係人 ）	表明身分關係
		3.禁止補助不利公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本款僅適用關係人 ）。	表明身分關係
※本款須副知監察院（細 25-3）			
※以上服務機關團體具有事後公開義務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機關團體應將其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公開之。			
4.交易標的由服務機關或受監督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每筆 1 萬元以下 ，同年度同一交易或補助對象不逾 10 萬元。			
迴避	即便符合允許交易或補助條件，公職人員於個案簽辦流程中，如有利衝仍應自行迴避。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3) 身分揭露及機關團體公開方式及範本

A.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交易或補助行為完成前主動表明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u> 案號 <u>AB99999</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 </u> 服務機關團體： <u> </u> 職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王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u>廉政市民代表會</u> 職稱： <u>市民代表</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u> </u>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u>1234567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陳小花</u>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u>107</u> 年 <u>12</u> 月 <u>31</u> 日		
此致機關： <u>廉政市公所</u>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B. 機關事後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等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_____（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 注意：未決標或未核准時，機關事後無需公開身分關係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二) 違反規範之處罰

依利衝法第 6 條規定，以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為前提，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即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1. 未自行迴避者，罰鍰 10 萬～ 200 萬 (§16)。
2. 假借職權圖利及請託關說者罰鍰 30 萬～ 600 萬 (§17)。
3. 違反交易或補助行為者，依交易級距處罰 (§18I)

交易或補助金額	罰鍰
1 萬~9 萬	1 萬~5 萬
10 萬~99 萬	6 萬~50 萬
100 萬~999 萬	60 萬~500 萬
1000 萬以上	600 萬~交易金額以下

4. 未表明身分關係或未主動公開者，罰鍰 5 萬～ 50 萬 (§18II)，並得按次處罰。
5. 違反受查調義務者，罰鍰 2 萬～ 20 萬元，並得按次處罰。



調查違反本法情事



據實說明、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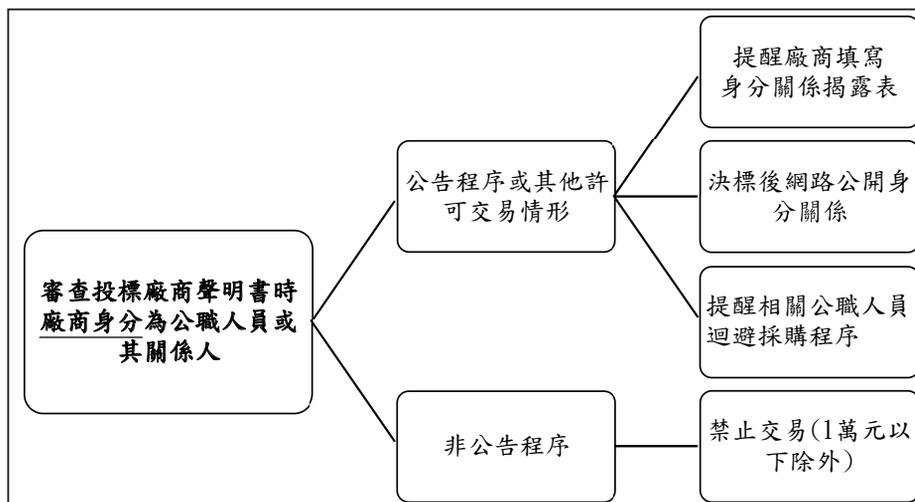
三、機關團體配合本法之行政作業

項次	依據	配合事項
一	第 11 條 彙報義務	各機關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應於年度結束後 30 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之迴避情形分別彙報管轄機關監察院(至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https://sunshine.cy.gov.tw/ 便民服務/業務重要連結/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登入) 及法務部。
二	第 14 條第 2 項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義務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 1 至 3 款規定，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報身分關係揭露表後，機關團體應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依下述方式公開其身分關係。(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者，處新台幣 5 萬~5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
三	第 14 條第 3 項 線上提供關係人交易資訊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補助核定或決標後，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參考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https://cfcweb.cy.gov.tw/cfcw/)
四	本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異動通知義務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 10 日內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政風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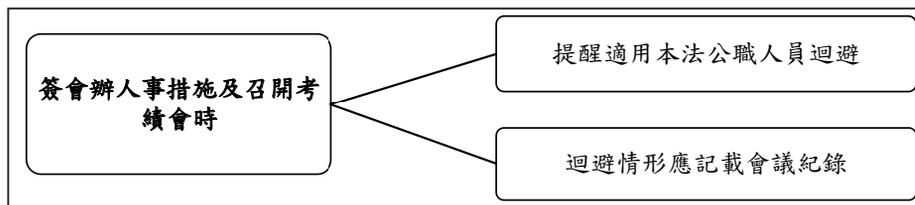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四、業務承辦人員共同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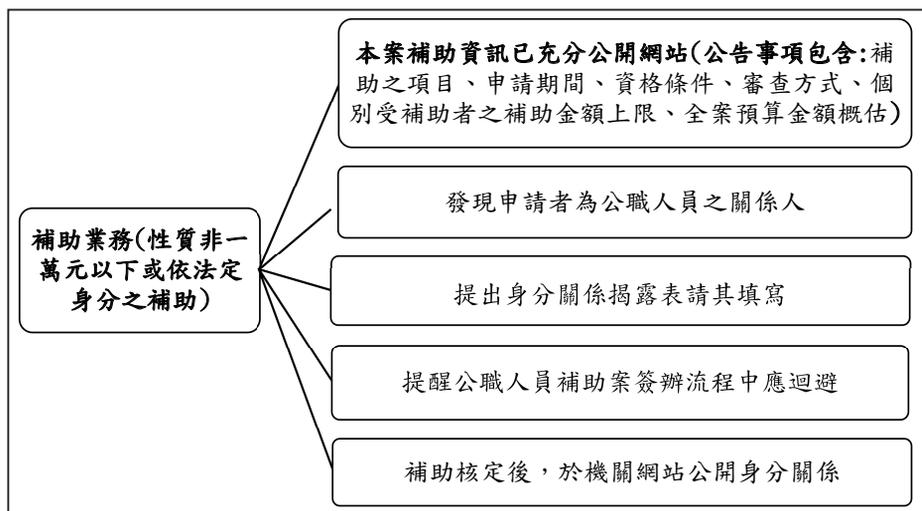
(一) 採購業務



(二) 人事業務



(三) 補助業務(對關係人之補助)



第三章 重要函釋

Q1：公職人員對於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成）評核及獎懲，是否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適用？

A1：是。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750 號函可資參照。公職人員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迴避者，民意代表以外之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法第 10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Q2：「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及「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補充說明？

A2：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於獎勵案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案件上，原則上需自行迴避，以下例外情形可適用「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尚無需自行迴避：

1. 獎勵案非單就該公職人員所為，且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者。
2. 上級機關已來文指示獎勵案之人員姓名及敘獎額度。
3. 該公職人員於簽辦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

Q3：法務部就「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之考績評定，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規定乙案」之說明。

A3：請參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迴避事項執行疑義說明（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Q4：考績委員會如已將各考績委員之考績遮蔽，並採行整體包裹核議機制，並未討論委員本身之考績，考績委員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

A4：考績委員會開會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依本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230 號函意旨，公職人員於此階段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如未自行迴避，除有考績委員會進行考績評核過程中因故未能使公職人員知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列名其中之情事外，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是以各該考績委員仍應自行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案件之討論（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Q5：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A5：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除列舉上開人事措施外，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作概括式規定，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另機關幕僚長縱屬機要人員進用，其因執行機關職務，而由機關首長核定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屬因職務關係所衍生之非財產上利益，機關首長尚無自行迴避之必要，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可資參照（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

Q6：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規定？

A6：1.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揭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 3 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利益，始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

2. 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前項專家、學者之委員，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同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

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次按工程會 108 年 8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628 號函揭示，專家、學者以外之人員（未達三分之二部分），得由機關遴聘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擔任，該等人員為機關之現職人員，可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

3. 依據上開採購法令已明確規定，機關辦理遴聘專家學者以外具有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機關現職人員，除需具有採購法令專門知識，亦需對該採購案之政策目的具相當程度之認知，獲選任為評選委員之機關現職人員亦需就評選結果負相當責任，故專家學者以外採購評選委員之擇定範圍具有特定性且具機關代表性，公職人員於機關採購案評選委員遴聘之簽辦流程中，涉及本人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時，尚難謂與本法第 4 條第 3 項有利於公職人員於機關團體之人事措施之要件相當，法務部前開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予以補充說明（法務部 111 年 5 月 31 日法廉字第 11105002860 號函）。

Q7：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得否遴聘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為講座？

A7：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合先敘明。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依行政院函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本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該機關（構）、學校公職人員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關係人，例如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經該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等，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本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07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705007790 號函）。

Q8：獎勵案建議之簽報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主管 1 人，應如何自行迴避？

A8：參照本法第 8 條前段「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之意旨，如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認該公職人員因其單位之職員員額編列僅有 1 人主管，涉及該公職人員獎勵案之簽辦確有自行迴避之困難者，則該公職人員得書面或口頭請示機關首長，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以書面（書面指示或簽報核示）令該公職人員繼續執行職務（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Q9：那些採購案視同亦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告程序辦理者？

A9：1.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

原採購案以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並於原採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數量者。

2. 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適用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商訂購者。

3.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嗣後依第 22 條第 1 項辦理契約變更。

4. 選擇性招標之後，後續邀請廠商投標：機關已依公告方式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請廠商投標即為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

以上視同第 14 條第 1 項經公告程序辦理者，於採購時雖不另辦理公告程序，惟仍需踐行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義務（法務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轉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決議事項）。

Q10：何謂補助案屬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段以公開公平程序辦理者？

A10：1. 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示意旨，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2. 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1)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2)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 各機關團體公告範例

依據：○○○○ 補助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 申請期間：○○○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

(二) 補助項目：○○○。

(三) 資格條件：○○○。

(四) 審查方式：○○○。

(五) 補助金額上限：○○○ 元。

(六)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元。

(七) ... (請各單位視業務性質酌增，無則免)。

二、申請時請檢附相關文件及主動表明身分關係，填具「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業務專用版)，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 ○○○○ 補助作業要點或計畫。

※ 其他相關函釋請到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查詢：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0/Lpsimplelist>

※ 本文自行迴避通知單及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單請至本處官網下載：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陽光法案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11年6月22日修正發布

- 第 1 條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
 - 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十、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 十一、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 十二、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 十三、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
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 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 前三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定其申報財產。

第 3 條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第 4 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員、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

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

三、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

第 5 條 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

申報之財產，除第一項第二款外，應一併申報其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其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財產，且係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其取得價額。

第 6 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捌、參考法令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7 條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一、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二、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三、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但其於本法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第 8 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第 9 條 第七條之信託，應以財產所有人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信託移轉。

公職人員應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信託期限內，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契約及財產信託移轉相關文件，併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含信託財產申報表），向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提出。

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始得為之。

第一項信託契約，應一併記載下列事項：

一、前項規定及受託人對於未經通知受理申報機關之指示，應予拒絕之意旨。

二、受託人除委託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前項規定為指示或為繳納稅捐、規費、清償信託財產債務認有必要者外，不得處分信託財產。

受理申報機關收受第三項信託財產管理處分之指示相關文件後，認符合本法規定者，應彙整列冊，刊登政府公報，並供人查閱。

受理申報機關得隨時查核受託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第四項第二款之規定。

第 10 條 依本法為信託者，其因信託所為之財產權移轉登記、信託登記、信託塗銷登記及其他相關登記，免納登記規費。

第 11 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第 12 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捌、參考法令

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3 條 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信託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4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下列機關為之：

一、受理機關為監察院者，由該院處理。

二、受理機關（構）為政風單位或經指定之單位者，移由法務部處理。

三、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 15 條 依本法所為之罰鍰，其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第 16 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五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

第 17 條 本法所稱一定金額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公職人員就（到）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
-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職人員，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信託。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 第 2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及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97年7月30日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給職，指所任職務依規定支領比照政務人員或國軍上將俸給標準之給與者。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指依法規所置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公營事業機構，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職等或相當職等，以職務或職位最高列等為準。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指公立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依法設立、附設之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軍事單位，指軍事機關（構）、學校及部隊。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法官、檢察官，不包括依法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檢察官。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候選人。
- 第 9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仍應依本法第三條辦理申報。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申報財產。但兼任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申報之公職人員，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三條所稱每年定期申報一次之申報期間，指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已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就（到）職申報，或依前項規定申報者，則指該次申報日之翌年起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二項、第四項、第三條第一項及本條第二項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前開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卸（離）職當日，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

第 10 條 公職人員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二種以上身分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為同一機關（構）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夫妻分別具有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人員身分者，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登記為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者，仍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報財產。

第 11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應申報之財產，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

第 12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第 1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所稱債務，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所稱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指對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第 14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

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計算；有價證券之價額，以其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之價額，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之交易價額計算。

捌、參考法令

- 第 15 條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前段所定取得或發生之時間及原因，以登記機關（構）登記資料之登記日期及登記原因為準；未登記者以事實發生之時間及原因為準。
-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後段所定應申報其取得價額，於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公職人員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為準。
- 第 16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公職人員之申報資料，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完成審核後三個月內，送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 第 17 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同條第一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者，指公職人員就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對不動產或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之交易秩序或價格變動有相當影響力者。
- 第 18 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應辦理信託之財產，應依信託法為信託登記。前項信託辦理完竣後，公職人員應填具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
 - 二、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 三、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
- 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受理申報機關（構）。
- 第 19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變動申報，指於定期申報時，將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之變動情形，含變動之時間、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填具公職人員變動財產申報表，提出於各該公職人員之受理申報機關（構）。
- 前項所稱財產之變動情形，指在前次申報日迄本次申報日止，所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財產變動之情形。
- 第 2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所定應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應以書面通知為之。
- 第 21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謂全年薪資所得，指在職務上或工作上所取得之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補助費等各種薪資收入。
- 第 22 條 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構）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指派機關（構），於各該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即將其原因及時間，通知該管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3 條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第 2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公職候選人資格經該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之處理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 25 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106年1月23日修正發布

- 第 1 點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隱匿財產價額在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二十萬元。
 - 二、隱匿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三、隱匿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四百萬元。
- 第 2 點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五萬元。
 - 二、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七萬五千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三、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財產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三百萬元。
- 第 3 點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未依規定期限信託，罰鍰基準如下：
- 一、逾規定期限一日至三十日始補行申報或信託：六萬元。
 - 二、逾規定期限三十一日至五百九十九日：每逾期一日，提高罰鍰二千元。
 - 三、逾規定期限六百日以上：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 第 4 點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十三條第一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罰鍰基準如下：
- 一、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三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六萬元。
 - 二、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三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二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三、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一百二十萬元。

- 第 5 點 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之規定者，罰鍰標準如下：
- 一、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二百萬元以下，或價額不明者：十萬元。
 - 二、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逾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萬元。增加價額不足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論。
 - 三、管理或處分標的價額在四千萬元以上者，處最高罰鍰金額二百萬元。
- 第 6 點 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其動機、目的、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以第一點至第五點所定額度處罰仍屬過重，得在法定罰鍰金額範圍內，酌定處罰金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年6月13日修正發布

-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

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一、動產、不動產。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

捌、參考法令

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六）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108年8月1日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

捌、參考法令

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 第 1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捌、參考法令

- 第 23 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 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 第 27 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 第 2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

化並對外公開。

- 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 第 31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三、處分機關。
四、處分日期。
五、其他必要事項。
- 第 3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107年12月13日修正發布

第 1 點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未自行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 （一）可得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以下：十萬元。
- （二）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 （三）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二、非財產上利益：

- （一）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十萬元。
- （二）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二十萬元。
- （三）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二十萬元。
- （四）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二十萬元。
- （五）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三十萬元。
- （六）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四十萬元。
- （七）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五十萬元。
- （八）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六十萬元。
- （九）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七十萬元。
- （十）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八十萬元。

(十一)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九十萬元。

(十二)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萬元。

第 2 點 違反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經令迴避而不迴避者，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一)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十五萬元。

(二)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十五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五千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三)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三百萬元。

二、非財產上利益：

(一)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十五萬元。

(二)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三)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四)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三十萬元。

(五)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四十五萬元。

(六)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六十萬元。

(七)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七十五萬元。

(八)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九十萬元。

(九)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零五萬元。

(十)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

一百二十萬元。

(十一)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三十五萬元。

(十二)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五十萬元。

第 3 點 違反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利者；違反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利者，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財產上利益：

(一) 可得財產上利益一百萬元以下：三十萬元。

(二) 可得財產上利益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三十萬元為基準，可得財產上利益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三萬元。增加價額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三) 可得財產上利益二千萬元以上：六百萬元。

二、非財產上利益：

(一) 涉及機關團體人員考績、考核、獎懲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三十萬元。

(二)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調動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三) 涉及同一機關團體內之陞遷及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六十萬元。

(四) 涉及機關團體依據或準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之進用，或其他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工作性質之進用：六十萬元。

(五) 涉及機關團體約聘、約僱人員之聘用、約僱：九十萬元。

(六) 涉及機關團體之勞動派遣、依法規以不定期契約方式之進用或其他有繼續性工作性質之進用：一百二十萬元。

(七)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五十萬元。

(八)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編制內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一百八十萬元。

(九)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以外之機關團體主管人員、董事、

監察人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十萬元。

(十) 涉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主管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四十萬元。

(十一) 涉及機關團體幕僚長、副幕僚長、執行長或相類似職務之進用、任用、聘任：二百七十萬元。

(十二) 涉及機關團體首長、副首長、政務人員之進用、任用、聘任：三百萬元。

第 4 點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裁罰：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二萬元以下：一萬元。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二萬元，以罰鍰金額一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二、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裁罰：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十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六萬元。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十二萬元，以罰鍰金額六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萬元，以二萬元論。

三、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裁罰：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六十萬元。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二十萬元，以罰鍰金額六十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十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十萬元，以二十萬元論。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裁罰：

(一) 交易或補助金額一千萬元以上一千二百萬元以下：六百萬元。

(二) 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二百萬元，以罰鍰金額六百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二百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一百萬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二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論。

捌、參考法令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且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者，得處以依前項所計算之罰鍰金額以上交易或補助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 5 點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未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未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一百萬元以下：五萬元。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百萬元，以罰鍰金額五萬元為基準，交易或補助金額每增加十萬元，提高罰鍰金額五千元。交易或補助金額增加未達十萬元，以十萬元論。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逾一千萬元，處最高罰鍰金額五十萬元。

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按次處罰者，其每次罰鍰金額，依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增加五萬元裁罰。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第 6 點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裁罰之罰鍰基準如下：

一、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二萬元。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後段規定按次處罰者，其每次罰鍰金額，依前次所處罰鍰金額增加二萬元裁罰。但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第 7 點 違反本法規定應裁處罰鍰者，經審酌其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所得利益，並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認依前六點所定罰鍰金額仍屬過重或過輕，得在法定罰鍰額度內酌定罰鍰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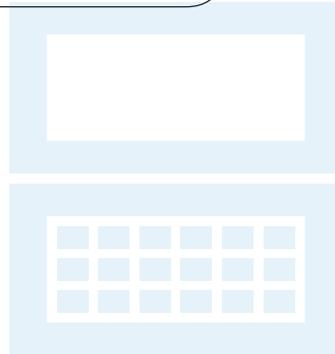
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構	電話
法制局、新聞局、青年局、人事處、政風處、客家事務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等機關 深坑、石碇、坪林、萬里、三芝、平溪、雙溪、石門、貢寮、金山、烏來等區公所	政風處	(02) 29603456 #7350~7354
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民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7900
殯葬管理處	殯葬管理處政風室	(02) 22571207 #195
財政局	財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8397
稅捐稽徵處	稅捐稽徵處政風室	(02) 89528300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5447
市場處	市場處政風室	(02) 22765006 #7016
教育局及所屬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市立幼兒園)	教育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2818
體育處	體育處政風室	(02) 29620462 #701
工務局	工務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5843
新建工程處	新建工程處政風室	(02) 86871266 #6300
採購處	採購處政風室	(02) 29603456 #5590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政風室	(02) 22075911 #823
養護工程處	養護工程處政風室	(02) 22253299 #318
文化局及各博物館	文化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4508
市立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政風室	(02) 29537868 #8701
消防局及各大隊、中心	消防局政風室	(02) 89519119 #8600
衛生局及各衛生所	衛生局政風室	(02) 22577155 #3511

玖、財產申報諮詢專線

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構	電話
市立聯合醫院	市立聯合醫院政風室	(02) 29829111 #3642
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02) 29532111 #2080
農業局及所屬機關	農業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3119
社會局及所屬機關	社會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3898
勞工局及所屬機關	勞工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6369
勞動檢查處	勞動檢查處政風室	(02) 22523299 #801
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3450
交通局	交通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6810
交通事件裁決處	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02) 89786138
捷運工程處	捷運工程處政風室	(02) 22852086 #160
城鄉發展局	城鄉發展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7021
都市更新處	都市更新處政風室	(02) 29506206 #201
觀光旅遊局	觀光旅遊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4190
水利局	水利局政風室	(02) 29603456 #4921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政風室	(02) 89699596 #800
警察局及各隊（大隊）、中心、分局	警察局政風室	(02) 80725454 #4300
主計處	主計處政風室	(02) 29603456 #7430
秘書處	秘書處政風室	(02) 29603456 #2187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中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政風室	(02) 29603456 #8731
板橋區公所	板橋區公所政風室	(02) 29667578
永和區公所	永和區公所政風室	(02) 29282828 #380

申報義務人服務機關	受理申報機構	電話
三重區公所	三重區公所政風室	(02) 29719414
新莊區公所	新莊區公所政風室	(02) 29929891 #165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公所政風室	(02) 29145931
土城區公所	土城區公所政風室	(02) 22732022
中和區公所	中和區公所政風室	(02) 22489456
蘆洲區公所	蘆洲區公所政風室	(02) 82801615
汐止區公所	汐止區公所政風室	(02) 26412900
樹林區公所	樹林區公所政風室	(02) 26812106 #2301
三峽區公所	三峽區公所政風室	(02) 26711017 #121
淡水區公所	淡水區公所政風室	(02) 26221020 #7330
瑞芳區公所	瑞芳區公所政風室	(02) 24062678
五股區公所	五股區公所政風室	(02) 22923155
泰山區公所	泰山區公所政風室	(02) 22971762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政風室	(02) 86012122
八里區公所	八里區公所政風室	(02) 26195184
鶯歌區公所	鶯歌區公所政風室	(02) 26780202 #275

- ◆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客服
 - 客服專線：(02) 2784-5053
 - 電子信箱：pdpsmoj@gmail.com



新北市政府 陽光法案參考手冊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利益衝突迴避作業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2樓

諮詢電話：(02)29603456 分機7351~7354

傳 真：(02)29601544

